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7年度除字第656號

聲請人 泰鑫交通器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淑華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07年度司催字第583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07年11月2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饒金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6 日

書記官 沈柏樺

支票附表：

107年度除字第656號

編 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鴻全機械有限公司 張春安	國泰世華銀行板橋分行	107年4月30日	62,740元	CP00000000	
002	鴻全機械有限公司 張春安	國泰世華銀行板橋分行	107年5月31日	32,225元	CP00000000	